

制度与参与：下岗失业人员 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行为研究^{*}

毕向阳

提要：本研究利用调查数据和访谈资料刻画了下岗失业人员对基本养老保险的制度参与状况与模式，对影响下岗失业工人缴纳养老保险金的因素给出了解释，这包括制度因素、收入因素以及个体因素。作者通过分析发现，在影响下岗工人缴纳养老保险金的因素中，制度因素最显著，个体因素次之，而收入因素的作用相对来说不是很明显。制度因素作用显著表明：当前下岗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率低的问题主要是由制度障碍造成的。收入因素重要性相对不高与一般的看法及下岗失业者的自我归因相左，不过与个体因素一起表明：下岗失业人员尽管面临来自制度和收入水平强硬的双重约束，但还存在一定的选择空间。然而，下岗失业人员对是否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选择并不是一般的经济理性的算计，而是一种“生存理性”下的选择行为，体现出他们面对不利的机会结构时社会行为的耐受性、适应性和策略性。

关键词：基本养老保险 制度参与 制度框架 收入约束 生存理性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国企改革的深入，大批工人下岗失业。据统计，1998—2003年，国有企业累计下岗职工 2818 万人。官方衡量失业水平的指标“全国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到 2003 年底达到 800 万人，登记失业率达到 4.3%，上升到近年来的最高点（引自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04）。^①在下

^{*} 本文系清华大学社会学系“下岗失业社会保障制度在实践中的运作研究”课题研究论文之一。课题主持者孙立平、郭于华、沈原；参与者吴清军、郑广怀、常姝、秘舒、孙湛宁、吕鹏、常爱书、毕向阳。本文形成得益于老师和同学在讨论中给与的启示和提出的宝贵建议。文中存在的任何问题概由作者本人负责。该课题得到香港乐施会资助，特此致谢。

^① 目前的城镇登记失业率仅指企事业单位登记形成的失业率，不包括国企和集体企业下岗职工，以及大批的进城农民工；如果加入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城镇登记失业率会达到 7%。另有不同机构的专家认为，目前的城镇实际失业率可能在 10—12%（引自《产业结构制约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现 6 年新高》，2004）。

岗失业人数连年递增的同时,再就业率呈现连年递减的趋势。1998年的再就业率是50%,2001年是30%,2002年只有15%左右(引自蔡晓访谈,2003)。再就业工程所取得的成效之所以不十分理想,除了宏观的社会经济因素外,下岗失业职工群体自身的特点是一个重要的原因。下岗失业人员作为一个弱势群体,由于自身的素质和客观的外部环境,在再就业问题上极为脆弱,面临较大困难。客观现实表明,再就业对于解决当前中国如此严重的失业问题的作用是有限的,在这种情况下,对下岗失业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就成为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孙立平,2003)。

然而,目前我国社会保障制度面临着覆盖群体过窄、覆盖率低的矛盾。以社会保险五大险种中最重要也是最普遍的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①为例。有关统计数据表明:2003年,有11646万在职职工参加了养老保险,加上虽未参保,但按现行办法退休时由财政承担退休金的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2578万余人,在退休后可以得到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共有14224人,只占目前2.56亿城镇就业人员的55.5%(董力,2004)。^②也就是说,有近一半城镇就业人员没有养老保险。养老保险覆盖面问题对下岗失业群体来说更为突出。^③普遍来说,下岗失业人员与原来企业彻底脱离关系后,需要自己缴纳养老保险费,但由

① 基本养老保险亦称国家基本养老保险,是按国家统一政策规定强制实施的、为保障广大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需要的一种养老保险制度。国家通过这一政策,为人口的职业生涯和生命历程的某种连续性提供制度保证。从这个意义上说,基本养老保险构成了社会转型背景下一种连接国家与个体涉及广泛的制度化关系。这对于职业生 涯和生命历程出现断裂的下岗失业人员来说,具有特殊的社会与历史意义。从单位再分配体制下的就业福利模式到包括养老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构成了当代中国社会转型的重要部分,体现了一种国家与个人生活际遇之间的新的制度性变化。因此,通过对有关福利政策和社会保障制度变迁及其实践的研究,可以丰富我们对当代中国社会转型的理解。

② 值得注意的是,在2004年9月首次发表的社会保障白皮书中,只有绝对数字和增长数字,没有相对比例(参见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04)。

③ 有关下岗失业人员社会保障覆盖度的问题,公开的统计数据总是显得扑朔迷离。如一则《J省36.5万下岗失业人员接续养老保险关系》的报道(<http://hnn.people.com.cn/GB/14780/21697/2334851.html>)中称:“J省养老保险续保人数大幅增加。截至2003年年末,J省下岗失业人员接续养老保险关系人数累计达36.5万人,同比增长1倍,全省养老保险实际缴费人数占参保人数的比例达90.8%。”在这则报道中,无法获得下岗失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准确比例,因为其中存在偷换概念的问题,先只提供下岗工人接续养老保险的绝对数字,而后面那个比例又是针对普通人群,且基数是参保人数。另外报道的数字也只是累计数字,没有明确的年限范围。根据本次在C和S两市的调查,在下岗失业人员中,个人缴纳养老保险的比例约为35.5%。

于再就业相当困难，下岗失业人员中的相当比例处于完全失业状态，即使实现再就业，也多属于非正式的灵活就业，一般与用工单位无劳动合同，有些虽然签订了劳动合同，但用工单位不予参保，不履行缴纳养老保险费的义务，养老保险完全由个人承担。按一般说法，下岗失业人员收入较低且不稳定，再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费用无疑相当困难，造成相当比例的下岗失业人员无法为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王积全，2004）。这种状况无疑给这个群体的生存乃至社会稳定造成巨大隐患。

那么，如何才能扩大养老保险这一基本社会保险制度对下岗失业人员这一特殊目标群体的覆盖面呢？所谓“广开就业门路”、“就业就是最好的保障”，所谓“降低门槛、低进低出”、“低水平、广覆盖”，所谓“强化征缴、应收尽收”，所谓“做实个人账户，向部分积累模式转变”，所谓“加大宣传力度、扭转参保观念”、“加强基金管理、理顺管理体制”，如此等等，无疑都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但除此之外，如果考虑到不仅作为制度的目标群体，而且作为制度参与者的下岗失业人员自身，还需要弄清楚以下几个层层相关的具体问题：下岗失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金的行为究竟受哪些因素的影响？各因素对参加养老保险有多大的重要性？下岗失业群体内部是否存在一定的结构性差异，从而导致制度在他们各自身上显现不同的效果？在缴纳养老保险费用的问题上，各种因素通过怎样的机制和逻辑在实践之中交织成为当前的外在效果？然而至今，有关下岗失业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研究主要还是一种制度层面的“宏大叙事”，缺少对下岗失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制度参与行为的经验研究，尤其是一种着眼于个体与制度之间实践关系的实证研究。

二、已有研究与本文的立场

到目前为止，关于我国社会保障问题的研究虽然涌现出大量成果，但多属一般性的理论探讨，或者是应用性的政策研究。

葛延风从制度层面指出了当前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包括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制度）中存在的种种问题，并就下一步的改革方向提出了政策建议。比如对于养老保障制度，需要解决老职工的养老金来源问题，用国有资产存量偿还对老职工的养老金负债，在此基础上建立完全的

个人账户制度(葛延风, 1998)。“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研究”课题组在长期调查的基础上得出结论认为,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问题在于制度设计的不合理,这种状况使得政府、企业和个人都未能从现行制度中获益,老百姓对社会保障制度心存疑虑(“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研究”课题组, 2000)。

更多学者的分析侧重于与下岗失业相关的社会保障制度在执行过程和实施结果方面的问题研究。如有研究者认为,严峻的失业问题迫切要求我们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但是目前的社会保障体系距此目标还相差甚远,具体的问题在于社会失业保障体系脆弱、涉及面狭窄、保障水平低以及失业救助与再就业培训失调等(刘厚平, 1999)。有研究者则以调研资料说明,在目前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执行中,仍存在一些亟待研究和解决的问题,如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基金来源缺乏保障、优惠政策不落实、运营秩序不规范、办法措施不主动以及政治责任感不强等(郭军, 2000)。杨团总结出中国养老保险制度的九大问题,如保险基金入不敷出、覆盖率低、非正式部门投保难、公众信用危机、管理体制存在弊端等等,并由此从制度层面提出了若干对策建议(杨团, 2000)。

上述研究大多集中于两个方面,一是对制度和规则本身的合理性探讨;二是关注制度的实施结果和所遭遇的实际问题。虽然关注取向不同,但总的来看,二者都集中于制度的层面,较少涉及制度的目标群体自身对制度的参与问题。与以往这些对社会保障制度研究的旨趣不同,本文采用的是一种“实践社会学”(孙立平, 2002)的立场,首先把下岗失业人员中缴纳养老保险金的问题看作一种实践形态的社会现象与过程。由此立场出发,我们认为,评价一项制度的效能,不能停留于制度的文本和设计本身,也不能只是简单地最终效果评估,而需要着眼于一种制度与制度的目标对象之间实践的互动关系。这是因为,制度从设计到实施的过程,都是一个制度设计者与制度目标群体互动的实践过程,制度所能取得的实际效果,便是这样一个充满策略性的互动关系和过程的产物。在这种实践的关系之中,行为者对制度的参与构成制度赖以运作的必要条件,影响着制度的实际运作和最终绩效。尤其对于基本养老保险这样一项以足够人口覆盖为基本运作前提的涉及广泛

的社会保障制度来说，目标群体的参与更是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①

另外，作为制度目标群体的下岗失业人员，当 they 与原单位脱离关系之后，以对单位的高度依附为特征、涵盖其职业和生活几乎全部方面的再分配体制及相关制度在他们身上发生了抽离，个体不得不独立地面对市场机制，这个制度性变迁的过程重塑了他们置身其中的机会结构。面对不同以往的生活保障制度，在某种意义上，他们具有了“自由”选择的权力，既可以选择参与也可以选择退出，包括因收入和制度原因客观上无法参与或者所谓“用脚投票”式的不参与，而此时国家也不再可能以组织化动员的手段（孙立平等，1999）对他们的参与行为进行强制。所以，当前在对社会保障状况尤其是下岗失业人员的社会保障状况进行研究时，如果缺乏对制度实践中主体性因素的关注，那么这个制度不仅不全面，而且也不符合制度与这些特定行为主体之间不同以往的关系模式，以及新的模式下这些行为主体地位所发生的深刻变化。

基于上述认识，本研究的目标在于利用调查数据分析下岗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的制度参与模式，从社会保障制度和作为其目标群体的下岗失业人员互动的实践出发，以他们的行为逻辑和日常生活为关照，解释面临各种结构约束和客观限制的下岗失业人员的制度参与问题，以此来展示对于下岗失业人员的社会保障制度与下岗失业人员的行为策略之间互动的逻辑与机制，为社会保障制度的改进与完善提供参考。

三、研究假设

下岗失业者在缴纳养老保险金等问题上的参与行为究竟受到哪些因素的影响？从不同的理论视角可能对此会有不同的关注点。

根据制度主义学派的基本观点，主体的行动必然受制于制度的安

①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长郑斯林在国际社会保障协会第28届大会关于“中国社会保障的可持续发展”特别全会上指出了中国社会保障制度面临的几方面问题，其中包括人口老龄化、城镇化以及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障覆盖率低的问题（参见《中国社保制度面临严峻挑战》，2004）。从现实和目标群体的角度看，当前我国养老保险制度所面临的这些严峻挑战，本质上都属于制度参与问题。对于这些问题，不仅需要从制度设计方面反思，还需要从目标群体的制度参与角度进行检讨。

排。处于转型特定情境下的下岗失业人员所面对的制度框架^①是极具历史性的,不断推进的国有企业改革虽然通过下岗、并轨、买断等一系列的制度安排将大批原来处于体制内的工人抛向市场,从而彻底改变了他们的生活机会结构。然而制度转型存在着路径依赖,工人在下岗失业的过程中实际上存在种种差异,尤其体现在对某些制度的参与资格和能力等问题上。譬如,集体企业的工人与国有企业的工人相比,下岗失业后仍然会受到不同的政策待遇,部分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资格问题久拖未决。另外,制度设计与制度实践总是存在相当的距离。按照政策规定的某些事情,在现实中往往不能得到切实执行。比如,某些企业长时间集体放假,既不生产也不破产,工人无法得到买断的补偿,无法按照规定领取失业救济金。^②总之,相关制度为下岗失业者设定了基本的框架,对下岗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行为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以微观经济学的视角来看,从理性人的假定出发,缴纳养老保险金事关个体与家庭基本生存安全、影响长远的投资性行为,涉及对收益、成本、风险性的权衡,即使不假定行为主体必然会根据自身的禀赋条件和预算约束求得效益的最大化,也必须承认,无论下岗失业者存在怎样的偏好,基本养老保险对于普通城市就业人口都属于一种必需品,且带有一定的国家强制的性质,他们无论如何是不会轻易处之的,因此需要把下岗失业者缴纳养老保险的行为看作一定约束之下理性选择的结果,可以给出某种合乎逻辑的解释。与此紧密相关的是,可以认定,收入水平构成决定下岗失业人员是否缴纳养老保险金的关键因素。一般来讲,尽管下岗失业人员受到社会支持网络因素的影响,但他们的算计和选择行为难以突破家庭收入这一预算约束的边界;而且,在养老保险费用支出相对固定的情况下,收入水平高低对于个体是否选择缴纳养老保险金具有决定性作用。一些调查研究和下岗失业者自身的陈述也肯定了这一点。所以,在研究这个群体缴纳养老保险金的行为时,我们

① 这里的制度不只限于社会保障制度,而是指国家制定的与下岗失业人员有关的各项制度,包括下岗失业、并轨买断、再就业等等。这些制度为下岗失业者营造了一个制度环境,形塑着他们的生活际遇与机会结构,影响着他们对社会保障制度的参与行为。

② 如果说第一种情况是特定制度安排设置出明确的身份门槛,那么后一种情况则属于制度实践塑造出模糊的身份。就目前情况来看,这种模糊性与明确性一样,将相当部分下岗失业者过滤在社会保障制度之外。

把收入水平视作对下岗失业者行为产生决定性作用的重要因素。

从社会理论的角度看，尽管下岗失业人员面临着制度安排的种种约束，但我们不能将下岗失业群体看作完全被动的制度承受者。在社会学的理解中，制度作为一种规则的实践或者说实践的规则，具有一种所谓的“结构二重性”（吉登斯，1998），这意味着制度的作用对象不是完全被动的承受者，制度也不是外在的制约结构，而是内在于行动之中，是制度实践过程中各方参与者行动“结构化”的产物。为了以统计方式展示出这个效应，模型中引入若干刻画主体特征的背景变量。我们认为，尽管下岗失业群体是一个同质性较高的群体，但其中也存在一定的分化和差异，如性别、所处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家庭收入等方面。可以想见，这些因素透过不同行为主体具有能动性的实践，对其缴纳养老保险金的行为会产生差异性的影响，从而使养老保险制度在下岗失业者群体中显现出不同的效果。

由此，我们就下岗失业人员的养老保险金缴纳问题，分别从制度因素、收入因素和个体因素三个方面提出如下研究假设：

1. 与下岗失业人员有关的宏观政策对下岗失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金的行为构成结构性制约；
2. 收入因素对于是否参加养老保险具有重要影响，有必要单独强调收入水平对下岗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行为的约束和决定作用；
3. 在双重约束下，不同背景特征的下岗失业人员在是否缴纳养老保险金问题上，具有一定自主性，实际选择的差异影响到制度实施的效果。

进一步，我们将这些假设操作化为以下有待验证的具体命题：

1. 下岗失业人员个人缴纳养老保险金受制度因素的显著影响；
2. 收入水平对下岗失业人员是否缴纳养老保险金的行为构成条件和约束，显著影响到缴纳养老保险金的选择行为；
3. 缴纳养老保险金与否的下岗失业人员背景特征具有显著差异。

不论是基于制度主义的立场，还是理性选择的解释，抑或是一种对结构与主体二重性的强调，这些假设都不是各自独立的，而是彼此交织、整合一体的关系，统一于一种对养老保险制度与下岗失业者参与之间实践关系的关照。为了表明这一点，我们将三方面的因素同时纳入模型，用概率方程的形式表示如下：

$$L(p) = f(I_1, I_2, I_3)$$

其中， p 代表缴纳养老保险金发生概率， I_1 代表制度因素（Institu-

tional factor), I_2 代表收入因素(Incoming factor), I_3 代表个体因素(Individual factor)。

下面我们使用来自“下岗失业社会保障制度在实践中的运作研究”课题的数据资料对此模型进行验证并对结果给出解释。

四、资料来源

问卷调查在东北地区的 C 市和 S 市进行,分别完成于 2003 年 11 月和 2004 年 4 月。由于客观条件限制,缺乏市级层面有关下岗失业职工在全市空间分布的有关资料,未严格按照预定的概率比例原则进行抽样。调查实际实施中,在 C 和 S 两个城市,首先分别选取了传统工业分布广泛、下岗工人居住集中的两个城区和一个城区,然后按照人口比重抽取了街道和社区居委会。在社区一级,使用等距抽样抽取符合条件^①的下岗失业人员。调查共发放问卷 1070 份,经认真核实,最终获得有效问卷 976 份,有效率 91.2%。

访谈资料取自于课题组成员多次赴 C、S 两市田野调查所获得的 50 万字的访谈素材。

五、基本状况描述

根据调查结果,我们对下岗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状况和养老保险金缴纳的总体情况做一简单描述,以便人们对此有一个总体的把握和了解。我们也将根据研究假设从中选择模型的解释变量。

(一)样本概况

本次调查的下岗失业人员,男性占 47.6%,女性占 52.4%。年龄均值为 42 岁(标准差 6.57),其中年龄以 48 岁的最多。分段来看,45—49 岁所占比例最大,占 30.1%,其次是 40—44 岁年龄段,占 26.9%。

① 主要条件包括:有本市常住居民户口、没有办理离退休手续、有下岗失业经历、曾在国有或集体企业工作过。

文化程度以初中居多，占 59.6%，高中文化程度占 30.4%，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占 4.6%，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仅占 5.1%。在政治面貌方面，群众占绝大多数，为 89.9%，中共党员占 5.4%，团员占 4.6%，民主党派占 0.1%。被访者下岗前原所在单位属于国有企业的占 58.6%，集体企业的占 35.9%，其他形式占 6.3%。从下岗前在工作单位的身份来看，普通工人占绝大多数，比例为 82.9%，办事人员占 6.5%，工程师 1.0%，具有干部身份的比例为 5.6%，其他为 4.0%。这些数据表明了下岗失业人员作为弱势群体其“政治资本”、“社会资本”匮乏的普遍状态。而且，在受教育程度、职业身份等方面同质性较高。

(二) 职业状况

从调查来看，下岗失业人员参加工作时的年龄集中在 17—21 岁之间，占被调查者的 65.2%。虽然下岗者年龄偏大，但从下岗当年的年龄分布来看相当分散。在本次调查的样本中，下岗当年的年龄均值为 35.7 岁，标准差 7.73。分年龄段来看，下岗当年年龄 30 岁以下的占 23.3%，30—40 岁的占 42.1%，40—50 岁的占 32.5%，显示出下岗政策对各年龄段群体的普遍影响。截至调查时，下岗时间 5 年以下的占 37.2%，6—10 年的占 37.0%，10 年以上的占 25.7%。

截至调查时，32.7% 的下岗失业人员已经买断工龄。C 市买断工龄的比例为 15.0%，S 市这一比例已经达到 55.7%。简单来看，下岗失业人员买断补偿均值为 8340 元（标准差 8500）。从分布看，25% 少于 4000 元，50% 少于 7000 元，75% 少于 10000 元，90% 少于 15000 元。

根据本次调查，66.5% 的被访者下岗失业后找过事儿做，33.5% 的人表示没找过。64.5% 的下岗失业人员表示当前有工作，35.5% 的人表示当前没有工作。从被访者的回答来看，下岗失业以后，63.7% 的人打过零工，16.2% 的人摆过摊，16.4% 的人干过个体，14.1% 的人做过服务员的工作，3.9% 的人开过出租。从被访者自述的工作种类中可以看出他们的就业形式一般为非正式的灵活就业形式。

(三) 收入状况

根据本次调查，下岗失业人员家庭人均月收入 218 元（标准差 195），区间估计 206—230 元（95% 置信度）。从分布来看，20% 的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100 元，60% 的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200 元，75% 的家庭

人均月收入低于 300 元, 90% 的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400 元。总的来看, 下岗失业人员家庭收入普遍呈现较低的水平。

家庭人均月支出 215 元。20% 的家庭人均月支出低于 125 元, 50% 的家庭人均月支出低于 200 元, 80% 的家庭人均月支出低于 300 元, 95% 的家庭人均月支出低于 400 元。从均值来看, 下岗失业人员家庭收支处于基本平衡的状态。

从调查来看, 41.1% 的家庭存在着夫妇同时下岗失业的问题。统计分析的结果表明, 夫妇“双下岗”的家庭人均月收入明显低于只有一人下岗的家庭 ($p = .000$)。

在本次调查中, 有 58.5% 的下岗失业职工没有办理失业证。从调查来看, 在办理了失业证的人中, 已有 58.0% 的人领取了失业保险金。另外 42.0% 的人尚未领取过。

调查表明, 在父母健在的被访者中, 78.0% 的人不给父母赡养费。相反, 有 37.5% 的下岗失业人员表示父母给自己一定的资助。在父母有退休金的下岗失业者中, 这个比例超过半数, 占 51.0%。这些数据大致反映了下岗失业人员中存在的所谓“老养小”问题的普遍性。

(四) 养老保险费缴纳状况

根据本次调查, 去除表示养老保险金由单位缴纳或者由个人和单位分担及其他特殊情况外, 在表示个人承担社会保障的下岗失业人员中, 有 35.5% 的人完全由个人缴纳养老保险金 (有效样本数 777, 95.0% 的置信度下误差不超过 $\pm 3.3\%$)。这个比例明显低于全国城镇从业人员养老保险约 55.0% 的参保率。从调查结果来看, 54.5% 的下岗失业人员下岗前在原单位享受养老保险, 而当前只有 35.5% 的下岗失业人员个人缴纳养老保险金。根据交叉统计的结果推断, 大约有 56.0% 的下岗失业人员中断了参保。

调查结果表明, 下岗失业者个人是否缴纳养老保险费用, 主要不是一个观念差异的问题, 因为超过半数的下岗失业者都认为参加养老保险是必要的。在没有缴纳养老保险金的人中, 有 64.5% 的人认为有必要办理这项社会保险, 25.9% 的人认为十分有必要办理这项社会保险, 两者之和达到 90.4%; 有 45.0% 的人对自己将来在这方面可能遇到问题表示忧虑, 42.9% 的人表示十分忧虑, 两者之和达到 87.9%。当问及“哪项社会保障对您来说最重要”的问题时, 67.7% 的人表示养老保险

最重要。这些数据表明，在下岗失业人员的认定中，养老保险作为一项涉及深远的基本社会保险制度具有重要的地位。

从下岗失业人员自身阐述的未参加养老保险的原因分析，大部分是相对于收入的费用标准问题。在未缴纳养老保险金的人中，76.1%的人表示“费用高交不起”，12.5%人表示“不知道怎么办”。从被访者自述的原因来看，有相当比例是由于单位原因，如“等待企业破产给交”，“认为应该由单位交”（实际没交或不清楚交没交），或者是由于集体企业或者国有企业尚未清算破产从而导致职工社会保险问题悬置。

六、模型与方法

（一）研究设计

（1）基本思路

为了判别具体哪些因素（包括制度因素、收入因素和个体背景因素）对下岗失业人员是否缴纳养老保险金具有显著的影响，我们首先采用二分类多元 Logistic 回归分析方法筛选出对作为因变量的缴纳养老保险金与否影响显著的自变量，并以数量化的统计模型形式在有统计控制的条件下检验这些自变量各自变化对因变量的作用幅度，比较不同自变量之间对因变量的贡献率大小，对影响是否缴纳养老保险金的因素依据其贡献率大小进行排序。

在此基础上，为了更直观地展现缴纳与不缴纳养老保险费的下岗失业人群各自的背景特征，我们进一步采用判定树中的 CHAID (Chi-square Automatic Interaction Detector, 卡方自动交互检测) 方法对调查数据进行深入挖掘，廓清养老保险费用缴纳在不同背景特征下岗失业人群中的分布状况。

（2）变量选择

因变量：个人是否缴纳养老保险金。

自变量包括了制度层面和个体层面（包括收入因素）的因素。

在制度层面，包括是否买断工龄、是否领到失业金、原单位性质、在原单位是否享受养老保险、所在城市等变量。这些变量都包含着作为个体的下岗失业者无法控制的结构因素。

在个体层面,包括性别、年龄、家庭人均月收入^①、下岗年头、当前有无工作、父母是否给与一定资助。这些变量刻画了不同的下岗失业者个体的背景特征。

(二) Logistic 回归模型

(1) 变量预处理

在 Logistic 模型中,因变量为当前个人是否缴纳了养老保险,缴纳了的赋值为 1,没有缴纳的赋值为 0。

自变量中的离散变量经过虚拟变量处理。性别以女性为参照类,当前是否有工作以没有工作为参照类,夫妇是否双下岗以非双下岗为参照类,当前有无工作以无工作为参照类,是否领到失业金以没有领到失业金为参照类,在原单位是否享受养老保险以不享受养老保险为参照类,原单位性质以集体企业为参照类,父母是否给与一定资助以不给资助为参照类,城市以 S 市为参照类。

为了便于结果的比较,年龄均以 5 岁为单位,下岗年头以 3 年为单位。另外,从分布来看,家庭月人均收入严重偏态分布(偏态系数 $S = 4.431$),取自然对数,使之整体服从正态分布。

(2) 筛选显著变量

首先,为寻找解释能力最强的自变量并尽量减少自变量间多重共线性影响,采用 SPSS 中 Logistic 回归自动筛选显著自变量的方法(Backward: Conditional),建立最优的逐步回归方程。分步回归概率临界值 0.05 进入,0.10 剔除。经过计算,最终模型中剩余性别、是否买断、在原单位是否享受养老保险、家庭人均月收入(自然对数)、年龄(5 岁)、是否领取养老金六个变量,剔除了城市、当前有无工作、是否双下岗、单位性质、下岗年头、父母是否给与一定资助几个变量(见表 1)。

C 和 S 两个城市在国有企业和社会保障改革进程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简单从列联表来看,S 市下岗失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金的比例为 45.9%,显著高于 C 市 25.2%的比例($p = .000$),显示了社会保障试点改革的效果。但通过变量筛选,城市被从模型中剔除,这表明当控制某

① 鉴于调查所揭示的下岗失业人员中工作及收入的极不稳定状况,我们主要选择了家庭人均收入水平作为自变量,这不仅由于对下岗失业人员来说,家庭人均月收入稳定性更重要一些,也由于这样更符合当代中国城市家庭作为共同生活和基本收支决策单位的实际情况。我们的调查规定,家庭人口是指经济上一起核算、没有分家的人口。

些制度性变量的时候, 这个代表了改革进程差异的空间变量对养老保险金缴纳的影响是不显著的。

表 1 模型排除的变量

		Score	df	Sig.
Variables	城市(C)	. 588	1	. 443
	单位性质(国有企业)	. 182	1	. 670
	单位性质(其他性质)	1. 951	1	. 162
	下岗年头	. 013	1	. 908
	当前有无工作(有工作)	. 427	1	. 513
	夫妇是否双双下岗(双双岗)	1. 894	1	. 169
	父母是否给予一定资助(给)	. 270	1	. 603
	Overall Statistics	5. 278	6	. 509

在剔除的变量中尤为值得注意的是当前有无工作这一变量, 其对于下岗失业人员是否缴纳养老保险金的不显著性, 从一个侧面表明下岗失业者当前的工作基本上无法提供由非个人承担的养老保险费缴纳。从本次调查结果来看, 绝大多数表示“找过事儿做”的下岗失业人员所从事的都是所谓“灵活就业”的非正式职业, 工作和收入稳定性很差, 无法提供养老保险。

从模型剔除的变量看, 下岗失业人员原属单位的性质对是否缴纳养老保险金的影响也不显著。这说明复杂的现实情况中可能存在决定养老保险金缴纳的更直接的制度性因素。比如, 模型中所纳入的是否买断、在原单位是否享受养老保险等。现实中也存在所谓“国有带集体”(也就是大型国有企业内部的集体性质单位)的工人能够享受到与国有企业职工在买断等问题上差不多待遇的情况。

夫妇是否双双下岗和父母是否给予一定资助与家庭人均月收入存在高度线性相关, 从模型中剔除也在情理之中。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 被剔除的候选自变量还包括下岗年头这个变量。根据调查数据单独来看, 下岗年头与是否缴纳养老保险金存在显著相关($p = .000$), 下岗年龄越长, 个人缴纳养老保险金的比例就越低。不过, 从模型剔除这个变量的结果来看, 当控制某些变量后, 下岗年头对是否缴纳养老保险金的作用不具有显著性, 这一原因可能在于某些变量可能是导致缴纳养老保险金与否初始状态的决定性因素, 这

个作用降低了下岗年头对缴纳养老金与否的影响。如果不将是否买断、在原单位是否有养老保险、是否领取失业金等制度变量列入模型自变量的话,下岗年头会通过显著性检验进入模型,对因变量具有负向作用。这表明这些制度性变量是降低下岗年头对缴纳养老保险金具有初始作用的主要的制度性因素。从实际意义上讲,这意味着在控制其他因素的情况下,下岗失业人员如果具有某种制度资格的话,其下岗后继续缴纳养老保险金的概率也较高,这种作用要超出随着下岗时间逐渐增加所造成的不缴纳养老保险金的效果。也就是说,如果下岗失业者具备某种制度资格,下岗后也就倾向于续缴;如果不具备,续缴的可能性将很小。这种可能性随着下岗时间的增加而继续变化的效应不显著,所以事件史模型在此不适用。

(3) 最终模型

为了排除不显著变量的干扰,采用变量全部进入(Enter)的方法重新构造因变量与6个显著变量的Logistic回归方程。输出结果见表2。

表2 最终模型中的变量

	B	S. E.	Wald	df	Sig.	Exp(B)
是否买断(买断)	.964	.190	25.638	1	.000	2.622
在原单位是否享有养老保险(有)	.881	.183	23.174	1	.000	2.414
是否领到失业金(领到)	.940	.203	21.545	1	.000	2.561
性别(男)	-.600	.180	11.156	1	.001	.549
年龄(单位:5岁)	.271	.070	15.235	1	.000	1.312
家庭人均月收入之自然对数	.308	.132	5.408	1	.020	1.360
常数项	-5.375	.993	29.300	1	.000	.005

用方程表示即为:

$$\text{logit}p = \ln\left(\frac{p}{1-p}\right) = -5.375 + 0.964 \times \text{Buyout}_1 + 0.881 \times \text{Annuity}_1 + 0.940 \times \text{Dole}_1 - 0.600 \times \text{Sex}_1 + 0.271 \times \text{Age} + 0.308 \times \text{LnPerincome}$$

其中, p 代表缴纳养老保险金的概率, Buyout_1 代表买断, Annuity_1 代表在原单位享受养老保险, Dole_1 代表领取失业救济金, Sex_1 代表男性, Age 代表年龄, LnPerincome 代表家庭人均月收入之自然对数。

(4) 模型评价

从输出结果看, $-2\text{Log likelihood} = 776.015$, $\text{Model Chi-Square} = 156.369$, $df = 6$, $\text{Sig.} = .000$, 统计显著, 说明模型整体检验十分显著。从

预测分类表来看,模型整体预测正确率达到 72.6%。^① 分别来看,各自变量均在 0.05 水平显著,肯定了各自变量对于因变量的作用。

(5) 模型解释

是否买断、是否领到失业金、在原单位是否享有养老保险这三个变量代表了影响下岗失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金的制度性因素。根据方程输出的发生比率(odds ratio),已经买断工龄的下岗失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金的发生比是没有买断工龄的 2.62 倍。领到失业救济金的下岗失业人员缴纳养老金的要比没有领到失业救济金的高出 1.56 倍。在原单位享受养老保险的下岗失业人员要比不享受养老保险的下岗失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金的发生比高出 1.41 倍。

在特定的转型背景下,这些制度层面的变量反映了下岗失业者在制度框架中的不同定位,代表了他们有差异的资格能力。是否买断工龄的结果体现了下岗失业者所在企业改革的进程差异,以及企业是否有能力给工人买断补偿。^② 另外,买断补偿所得对下岗失业人员来说也构成一笔收入,从对下岗失业人员的访谈来看,被访者中常有人强调“买断补偿不够交养老保险”,可见二者之间存在紧密的联系。在原单位是否享有保险,表明了下岗失业人员下岗之前所在企业的性质和实力,下岗之前享有养老保险者,下岗后续交的可能性无疑要高于情况相反者。是否领取失业保险同样代表了某种从原体制中继承而来的资格;另外,每月 223 元持续两年的失业保险金也同样构成一笔相对稳定的收入。^③

家庭人均月收入对是否缴纳养老保险金具有正向作用,家庭人均

① 研究模型预测准确能力 72.6%,表明在是否缴纳基本养老保险金问题上如果继续提高模型的预测正确能力,还需要从其他方面寻找原因。实际的调查发现,下岗失业者对相关制度知识和信息的把握存在相当大差异;对制度以及个体自身前景预期的确定性也有一定不同,这势必会对是否缴纳养老保险金行为造成影响;某些心态和价值观念的差异也是在养老保险问题上导致不同行为结果的原因。另外,下岗失业人员之间在此方面的相互影响可能也会对其行为造成影响。这些因素不包括在本次研究模型中,有待进一步的调查分析。

② 这是就下岗失业人员群体内部而言,当然如果比较在职工人与下岗失业人员这两个不同群体的话,是否买断工龄则起着相反的作用。

③ 需要指出的是,是否买断、下岗前在原单位是否享有养老保险、是否领到失业金三个变量之间相关性显著($p=.000$),表明了一种制度之间的连贯性。不过,尽管如此,变量间相关程度并不高,表明三个变量分别代表的制度安排在实践中效果并不是严格一致的,而是参差交互的。在实际意义上,这对部分下岗失业人员来说意味着一种由制度营造的空间。

月收入每增加 1.7 倍, 缴纳养老保险金的发生比要提高 36%。家庭收入高意味着预算约束的相对宽松, 降低养老保险费用在家庭收支中所占比例, 这无疑为下岗失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金提供了更多的可能。

从结果看, 根据模型, 男性下岗失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金的概率要低于女性。男性下岗失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金的发生比只有女性的 58.8%。可见在控制其他变量的情况下, 女性下岗失业人员比男性下岗失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金的概率显著高。按政策规定, 女性由于退休时间早于男性, 而且一般来讲女性求稳定的心理要强于男性, 因而形成总体来说女性下岗失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比例显著高于男性的状况。

年龄对缴纳养老保险金具有正向作用。从发生比来看, 年龄每增加 5 岁, 缴纳养老保险金的发生比要提高 31.2%。从实际意义上讲, 年纪大的下岗失业人员距离法定退休年龄距离较近, 养老问题也更迫切, 而且如果买断工龄的补偿相对丰厚^①的话, 可以基本支付缴纳买断至退休这段时间养老保险的支出, 这些因素使得年纪大的下岗失业群体缴纳养老保险金的比例高于年轻的群体。

从最终模型来看, 制度因素、收入因素和个体因素都包含在其中, 表明三方面因素对下岗失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金的行为都具有显著的决定性作用, 从而验证了研究假设。

(6) 各自变量贡献率的比较

模型中自变量的回归系数均为偏回归系数, 表示在控制其他变量时, 某自变量对因变量的独立作用。那么相对来说, 哪个变量对自变量作用更大呢? 在肯定了三个方面因素的显著性作用之后, 我们可以通过比较各自变量标准化的回归系数, 来进一步探究这个问题, 从而深化对这个问题的理解。我们使用如下公式(郭志刚主编, 1999)求得各自变量的标准化回归系数:

$$\beta_i = b_i \times \frac{S_i}{\pi \div \sqrt{3}} \approx b_i \times \frac{S_i}{1.8138}$$

其中, β_i 为第 i 个自变量的标准化回归系数, b_i 为第 i 个自变量的

^① 根据统计结果, 工龄与补偿呈现显著的线性关系, 但是工龄只能解释补偿金 7% 的变差, 这表明在补偿金问题上, 工龄并不是决定性因素, 各单位具体的补偿金标准对于下岗失业人员最终获得多少买断补偿更为关键。

非标准化回归系数, s_i 为第 i 个变量的标准差, $\pi \div \sqrt{3}$ 为标准 Logistic 分布的标准差, 近似等于 1.8138。

根据上述公式, 经计算得到表 3。

表 3 模型自变量的标准化回归系数

自变量	b	s	β
是否买断(买断)	.964	.482	.256
在原单位是否享有养老保险(有)	.881	.500	.243
是否领到失业金(领到)	.940	.442	.229
性别(男)	-.600	.499	-.165
年龄(单位:5岁)	.271	1.30926	.196
家庭人均月收入之自然对数	.308	.70336	.119

通过比较变量的标准化回归系数, 可以看到, 在这 6 个变量中, 对下岗失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作用最大的是是否买断工龄、在原单位是否享受养老保险、是否领取失业金, 其次是年龄和性别, 然后是家庭人均收入水平。

(7) 小结

从以上模型可以看出, 在下岗失业人员中, 个人缴纳养老保险金的概率, 当控制其他变量时, 已经买断工龄的群体高于没有买断的群体, 在原单位享受养老保险的群体高于不享受的群体, 领到失业金的高于没有领到失业金的群体; 女性群体高于男性群体, 年纪大的群体高于年轻的群体; 家庭人均月收入高的群体高于家庭人均月收入低的群体。

比较而言, 作为制度性因素的是否买断工龄、在原单位是否享受养老保险以及是否领到失业金是决定下岗失业人员是否缴纳养老保险金的最重要因素; 其次是性别、年龄等个人背景变量。值得注意的是, 收入因素在决定下岗失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金与否的问题上, 相对来说并不是一个十分显著且重要的变量。当然, 并不能就此得出结论认为家庭收入在决定下岗失业者是否缴纳养老保险金问题上并不关键。实际上, 下岗失业者参加养老保险的行为严重受制于收入水平, 然而在这个群体中普遍低收入的高同质性却降低了收入因素对下岗失业者在决定是否缴纳养老保险金制度参与上的显著性。只是下岗失业者对收入的强调遮蔽了其他因素对是否缴纳养老保险金问题的作用。在下岗失

业人员生活普遍处于生存边缘化的水平下^①，在是否缴纳养老保险金的问题上，相对来说，收入因素只起一个外在预算约束的作用，缴纳与不缴纳，这个选择虽然是在收入水平约束之下做出的，但很大程度上并不是由收入因素决定的。缴纳与否竟取决于收入之外的制度性因素以

① 下岗失业者生存状态的边缘化，伴随着市场取向的国有企业改革的整个过程。改革之前，中国社会处于一种总体性的制度安排之下，国家通过单位、公社等总体性组织垄断着几乎全部资源与机会。国家为工人提供就业机会、工资收入、免费医疗、住房等生存保障，工人对国家保持合法性认同，这种庇护主义的关系网络形塑了工人的生存策略。而历经多年的国有企业改制，已经彻底打破了传统再分配体制下工人通过对国家的组织性依附和庇护主义关系，彻底改变了这个群体的生存保障原则。失去庇护的下岗失业工人不得不个人缴纳社会保险金，个体必须为自己的生存保障负责。从他们当前的生活状态来看，贫困化的处境接近于一种“安全第一”的“道义经济学”（斯科特，2001）原则。当然，这并不是道义经济下生存伦理的原本意义。恰恰相反，他们脱身其中的企业单位和再分配体制真正构成一种现代意义上的“道义经济”。然而，斯科特在研究前资本主义农民反抗行为时提出的这个概念，在运用到处于社会转型的当代中国下岗失业群体时仍然具有启发意义。只不过，这里传统的社会主义父爱主义的道义经济的伦理意涵已经消退殆尽，对它曾经的受众来说只剩下严峻的生存现实（陈峰，2000）。从这个意义上说，国家针对下岗失业人员大力推进的“三条线”的社会保障原则，无疑具有其现实的意义，因为它体现了国家力图担负的对最低生存权利的保障。

从统计数据来看，总体上讲下岗失业人员家庭的生活水平处于一种维持的状态。与此形成对应的是，从访谈资料来看，生存问题构成下岗失业者在叙述当前生活状态时的基调和主线。在下岗失业人员关于自己生活的叙事中，贯穿着求职、疾病、子女教育、拆迁、物价等主题，无论现实的还是潜在的，突发的还是缓慢的，每个主题都与他们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直接关涉本质性的生存问题。而他们的风险主要来自不稳定的工作、慢性或急性的疾病、即将到来的动迁、摊位遭到取缔等不可控的生活事件，如果说下岗失业人员依靠灵活就业和社会支持网络能够维持基本生活的话，这些事件就是“水深齐颈”时的致命威胁（斯科特，2001），往往会打破生活维持的“脆弱的平衡”（Bourdieu, 1999），触动他们生存的底线。值得注意的是，疾病是下岗失业者关于生活的叙事中不断重复的主题，从他们的叙说来看，在医疗产业化和缺乏医疗保障的情况下，疾病构成对他们生存状态的最大威胁。即使从他们争取自身利益的行为来看，主要也是生存权利的表述。根据本次调查，就下岗后的生活保障问题，69.3%的人曾经到有关部门反映过。从反映的问题来看，44%的人是去争取低保，33.6%的人是去争取困难补助，25.2%的人是去争取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20.8%的人是去争取解决养老保险问题，12.1%的人是去争取解决医疗保险问题；争取失业证和失业保险的比例较低，分别为5.4%和9.1%。在被访者自述的目的中，以争取工作权利，如“找工作”、“找活干”；解决遗留问题，如“争取拖欠的工资”；“买断工龄”；反映生活困难，如“没钱，要吃饭”、“（争取）采暖费”、“询问自己的情况怎么办”等为主。只有个别案例询问“为什么国营企业会破产”、“为什么让我下岗”、“下岗后自己为什么没有收入”等问题。从这一系列的数据中可以看到，下岗失业人员反映问题呈现出一个显著的谱系：从基本生存问题到从自身生存困境出发对下岗失业政策的合法性提出质疑。这个谱系的分布是非常不均衡的，绝大多数行动都集中在反映属于基本生存范畴的问题。在失衡的权利结构之下，他们的利益诉求很少带有政治色彩，更不符合权力最大化的假设。对他们来说，首位的需要是生存问题。

及反映个体差异的背景特征因素,如性别、年龄等。^①这个结果与一般的常识乃至下岗失业者自身的认定都是不符合的,但这充分体现了一种生存理性指导下制度参与的特性,体现了下岗失业人员在这个问题上的策略性和适应性。

(三)判定树细分模型

(1)变量选择

为了进一步了解不同背景特征的下岗失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金的细分状况,利用以上 Logistic 回归分析的结论,构造下岗失业人员养老保险金缴纳的判定树模型。

目标变量:个人是否交纳养老保险金。

解释变量:是否买断、是否领取失业金、在原单位是否享受养老保险、性别、年龄、家庭人均月收入。

是否买断、是否领取失业金、在原单位是否享受养老保险、性别作为名义变量进入模型;年龄、家庭人均月收入作为连续变量进入模型。

(2)模型选择

使用 CHAID 法,在默认的情况下得到模型 I (见图 1)。为了弄清性别因素的影响,在性别具有显著区分作用的节点进行了人为指定,得到模型 II (见图 2)。两个模型实际上是一个模型,从输出结果来看,该模型预测正确率均为 71.3%。

(3)模型 I 解释

判定树模型的输出结果与 Logistic 回归模型基本一致,再次肯定了各自变量的作用及各自的相对重要性。

从模型 I 来看,是否已经买断工龄对个人是否交纳养老保险金来说构成首重因素。在已经买断工龄的下岗失业人员中,55.6%的人缴纳了个人养老保险金,而在还没有买断工龄的人中,只有 24.4%的人缴纳了个人养老保险金。

^① 进言之,社会保障制度对城镇就业人员来说是必需的,带有强制性的。这在在职人员中并不会成为一个需斟酌再三的问题,然而在下岗失业人员中,缴纳还是不缴纳,却成为一个现实的、严峻的选择行为。可想而知的是,如果在在职工人内部对导致缴纳养老保险金与否的各因素进行比较分析,收入因素的作用同样会相对不显著。但是,如果在在职工人与下岗失业人员两个群体中就缴纳养老保险金与否的问题进行各影响因素的比较分析,收入因素将是一个具有决定性作用且十分显著的变量(部分通过职业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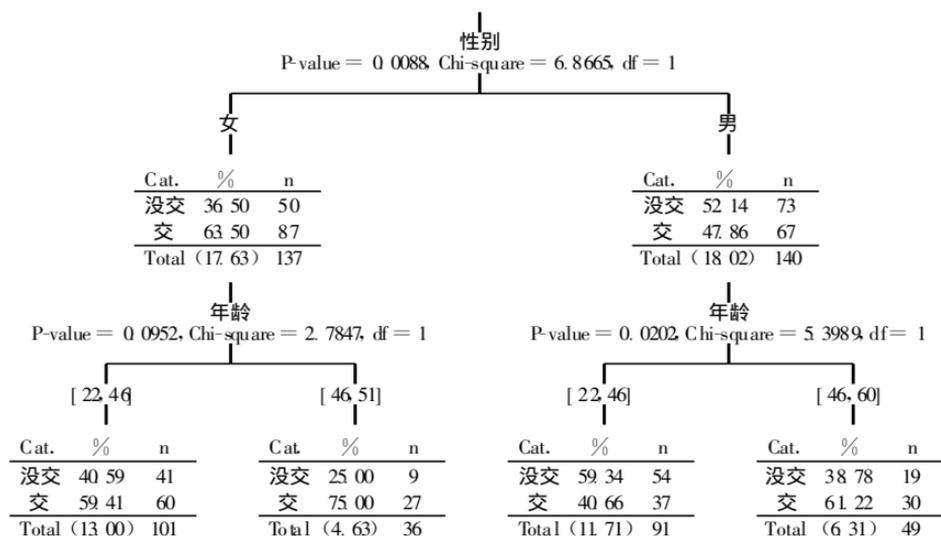


图 2 细分模型 II 右侧分支

在已经买断的下岗失业人员中,在原单位是否享受养老保险具有显著的影响作用。在原单位享受养老保险的下岗失业人员中,缴纳养老保险金的比例为 62.03%。而在原单位不享受养老保险的下岗失业人员中,这一比例为 42.22%。在前一种情况中,可以看到性别因素的作用,女性缴纳养老保险金的比例为 69.15%,高出男性近 15 个百分点。在后一种情况中,是否领到失业金具有显著的区分作用,在领到失业金的人群中,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 55.54%,高出没有领到失业金人群 30 个百分点。

在没有买断的下岗失业人员中,是否领到失业金首先影响到是否缴纳养老保险费,在领到了失业金的人群中,缴纳养老保险的比例超过了五成,在没有买断也没有领到失业金的人员中,这一比例仅为 20.59%。不过,在这个群体当中,下岗之前在原单位是否享受养老保险起到显著的区分作用。在原单位享受养老保险的人群中,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 29.55%,而在原单位不享受养老保险的人群中,这一比例为 14.56%。在原单位不享受养老保险的人群中,年龄因素显著影响到缴纳养老保险金的比例。44 岁以下人员中,缴纳养老保险金的比例为 10.69%;44 岁以上人员中,这一比例为 20.59%。

沿着判定树的路径继续往下走可以看到,在上述 44 岁以下人群中,家庭人均月收入起到了一定的区分作用。家庭人均月收入 333 元

以下^①的人群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仅为 7.91%；而在家庭人均月收入 333 元以上的人群中，缴纳比例为 30.00%。

(4) 模型 II 解释

在已经买断的节点上，在原单位是否享受养老保险的卡方值为 9.6583, Adj. $p = .0019$ ；性别的卡方值为 6.8665, Adj. $p = .0088$ 。默认情况下，模型自动选择在原单位是否享受养老保险作为下一步区分的变量，从而得到模型 I。为了评估性别因素的影响，人为指定性别变量作为该节点下一步的区分变量，从而得到模型 II。

从模型 II 来看，在已经买断的下岗失业人员中，性别对是否缴纳养老保险金具有显著的影响作用。男性中缴纳养老保险金的比例为 47.86%，而女性的这一比例为 63.50%。在女性下岗失业群体中，年龄因素构成进一步的区分因素。46 岁以上的女性缴纳养老保险金的比例高于 46 岁以下女性 15 个百分点。在这个模型中，这个背景特征的群体，也就是已经买断、年龄在 46 岁以上的女性群体在整个下岗失业群体中缴纳养老保险金的比例最高。男性下岗失业人员中也存在年龄因素导致的差异，46 岁以上下岗失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金的比例要高出 46 岁以下群体 20 个百分点。

模型 II 没有买断工龄的分枝情况同模型 I。

(5) 小结

从该模型对下岗失业人员就是否参加养老保险的细分结果来看，下岗失业人员中缴纳养老保险金的重点人群是已经买断工龄、下岗之前在原单位享受养老保险的人群，这部分人群约占下岗失业人员的 24.07%。在这一群体中，个人缴纳养老保险金的比例达到 62.03%。如果考虑性别因素，可以看到，已经买断工龄、年龄在 46 岁以上的女性是整个下岗失业人员中缴纳养老保险金比例最高的部分，达到 75.00%。

与此相对，在整个下岗失业人员的总体中，缴纳养老保险金比例较低的是没有买断、没有领取到失业保险金、在原单位也不享受养老保险的群体。这一人群占下岗失业人员总体的 33.59%，其缴纳养老保险金的比例仅为 14.56%。这个群体可以说构成了下岗失业人员养老金

^① 本次调查中，家庭规模三口之家占大多数，家庭人均月收入 333 元，相当于家庭总收入千元左右。

征缴工作的重点和难点。不过在这一群体中,可以看到下岗失业人员自身的背景特征构成显著的分化因素,年龄大、家庭人均收入高的人群缴纳养老保险金的比例较之情况相反者显著要高。

这个结果让我们看到了在一定的制度约束下,不同背景特征的下岗失业人群在养老保险金缴纳问题上采取的具有一定选择性的行为取向,换句话说,有关下岗失业者的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在下岗失业群体中产生了具有差异性的效果。而这种差异性效果的出现,就在于作为相关政策目标对象的下岗失业群体自身内部存在的分化因素。这不仅包括他们对因政策制定而产生的制度参与的资格能力和实际能否实现的问题,比如买断、领取失业救济金,也包括他们自身所具有的一些差异性的社会特征,如性别、年龄等。后者体现了下岗失业者在一定的约束(包括制度及收入因素)之下选择行为的策略性和适应性。这一点在买断工龄、年龄在46岁以上的女性下岗失业人员群体中体现的尤为充分。这个群体法定退休年龄较之男性要早,虽然同样经历了下岗失业,但由于制度规定和背景特征的原因,她们自身的生命历程和职业生涯之间的断裂要容易弥合。

七、结论及政策意涵

从对下岗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问题深入分析的结果来判断,我们提出的三个假设基本正确,但也需要进行一定的修正和拓展延伸。

首先,对于下岗失业人员来说,面临着基本养老金缴纳的问题,其选择的制度化空间是相当狭窄的。是否缴纳养老保险金,很大程度上要归结为制度原因。与已经买断工龄、领取到失业金的下岗失业人员相比,那些由于多种原因(如参与资格问题、原单位破产久拖未决等)还没有买断、还没有领取到失业金的人员,由于体制原因下岗之前也未曾享受养老保险的人,个人缴纳养老保险金的比例要低得多。可以看到,制度因素严重制约着下岗失业人员在是否缴纳养老保险金问题上的机会结构。在此,作为文本的制度虽然以提高对目标群体的覆盖度为目标,但实际上,现实中的制度实践相当程度上却在下岗失业人员中间造成了制度性区隔,设置了身份门坎,对不具备某类资格能力的下岗失业者客观上起着制度排斥功能,造成相当比例下岗失业者游离于社会保

障制度之外。^①

其次,与一般常识和下岗失业者自我归因相左,收入水平相对来说不是决定是否缴纳养老保险金的重要因素。究其原因,一方面下岗失业人员家庭普遍收入水平较低,降低了收入因素对是否缴纳养老保险金的差异性作用;另一方面,尽管收入水平较低,但下岗失业人员在是否缴纳养老保险金的问题上能够做出“理性选择”,会在可能的范围内尽量压缩其他开支,续交养老保险金,“要不要”的算计极力压缩甚至超出了“能不能”的空间。而“要不要”的依据就在于下岗失业人员所面对的制度形塑的机会结构与自身社会特征的权衡之中。在这一点上,体现了这个群体对制度资源一定程度的策略性利用。总之,在控制其他因素的情况下,下岗失业人员家庭收入水平与缴纳养老保险金行为所呈现的微妙格局,表明二者之间并不是一个简单的因果关系。制度的设置固然因为费率标准将部分下岗失业者阻拦在门坎以外,但这种作用也是与目标群体一定的能动性相关联的。

第三,不同背景特征的下岗失业群体缴纳养老保险金的比例存在显著差异的现象表明,养老保险金征缴的政策落实在不同背景特征群体存在差异性的效果。这体现了身处特定制度空间和预算约束的可能性边界之内的下岗失业群体在决定是否缴纳养老保险金的问题时具有有限自主性的行为选择。面对处于生存水平的约束,下岗失业人员会

① 这个结论从制度实践的层面揭示了养老保险面临的覆盖面窄的困境,实际很大程度上是与此相关的制度相互掣肘的结果。尽管就实际状况来说,这也许并非制度设计的“意外后果”。正如一些政研部门的专家所称,按照政策规定,“国有企业改制,不管是股份制改造,还是出售或转让,首先要解决职工的权益问题。退休人员、面临退休的中老年职工,没有报销的职工医药费,都必须在解决了这些问题后才允许转让。如果有些地方在这方面出了问题,那也只能说是在管理上出现了漏洞,而不是制度本身设计上出现的问题。现在的主要问题就是企业逃避责任,根本不给职工参保,不交费。”(引自《专家解读白皮书七大焦点》,2004)。在这个意义上,从制度的实践来看,制度的目标设定更像布迪厄所称的“不可能的任务”(Bourdieu et. al., 1999),而制度的实践则塑造出对部分下岗失业者的“玻璃屏障”,令他们对社会保障可望而不可及。不过,从实际状况来看,围绕下岗失业人员参差交互的制度及其实践,不仅对于财政紧张等问题具有现实性,而且通过一种“问题下移”的策略,赋予制度整体以一定的变通性与合理性,足以应对制度目标群体现实的和潜在的维权行动。从本次调查来看,在问及“对目前国家制定的针对下岗失业职工的社会保障政策评价如何”的问题时,23.6%的人认为“好”,3.2%的人认为“很好”,二者比例之和为26.8%;认为“差”和“很差”的比例分别为27.1%和14.5%;认为“一般”的比例为31.6%。而在问及“对现在下岗失业职工社会保障的国家政策在实际中落实的怎么样?”的问题时,认为“好”或者“很好”的比例为3.2%;认为差和很差的比例分别为41.8%和30.0%,两项比例之和为71.8%;认为“一般”的比例为25.0%。从调查结果看,针对下岗失业职工的社会保障政策的评价要明显高于对这些政策在实际中落实的评价。

对包括养老金缴纳问题在内的不同问题的迫切性和重要性进行权衡和比较。此时，这些不同的背景特征也构成其做出的“理性选择”理由。然而，从调查来看，无论是从物质层面的生活水平还是精神层面的心态来说，当前多数下岗失业人员接近于斯科特所描述的“水深齐颈”的生存状态。在这种状态下，下岗失业者所可能具有的选择空间相当狭窄。对于下岗失业者而言，他们的算计实际上是一种“生存水平”下的“理性选择”行为，这种选择行为及其差异性的结果体现出处于制度和收入双重约束中的下岗失业人员社会行为的耐受性、适应性和策略性。

如在调查中，当问及：“下岗对您的生活造成了哪些方面的冲击？带来哪些问题”时，一位下岗失业者回答：“啥都得核计，原来够吃够喝完事儿了，现在越核计越上火，有啥核计的？”由职业生涯的中断而造成的生活危机形塑出下岗失业者的生存理性，“什么事情都得核计，但又没有什么可以核计的”这句出自下岗失业者的话可以说是对生存理性本质的最生动写照。不利的机会结构令其不得不对家庭收支进行计划和安排，但强硬的预算约束并没有给其留出更多算计的机会与余地。这种生存理性无疑也体现在缴纳养老保险金的行为中。

对于没有缴纳养老保险金的人来说，是他们不懂得养老保险对于他们的重要性吗？在这个问题上，支配他们的难道是一种非理性因素吗？当调查中间道：“交不起保险的人就只能自己负担，自己养老了”时，下岗失业者回答：“你就不交呗，听天由命了，到时候再说了，现挣的还不够现花的，孩子要上学。就像我们家似的，都下岗，全都没有稳定收入，今天有收入明天没有收入，孩子上大学，你拿什么交养老保险？有的下岗失业人员缴纳了养老保险金，但也是相当困难。一位48岁的下岗失业人员出于解除后顾之忧的考虑，个人缴纳养老保险金，但一句“跟头把式的”形象地道出了由此导致的生活的窘迫。问：“买断以后您自己交养老保险吧？”答：“那就得自己交了。你说我今年48，我要如果不交我就没有，不能说，我再活到……我再活二年，再活三年，这玩意儿都不现实。”问：“那您还得再交12年？”答：“还得再交12年。跟头把式的……就像我这家庭，起码有一个退休的还行。要是两个都得交钱，就按1700(元)算，乘以2，就得3400(元)，你说那你还受得了受不了”。

在未缴纳养老保险金的下岗失业人员中，基本上持有一种“到时候再说”的心态。“凭天由命”的说法表明，他们不是对未来的危机没有任何考虑和顾及，也不是在这个问题上没有任何的算计，而是在当前客观

因素限制下他们只能将自身的未来交托于一种不确定的忧虑之中。当问及：“养老保险现在自己续缴吗？”下岗失业者回答：“哪有钱交？还有就是养老保险每年都在涨，医保就更没法交。像我们不交的原因有几种，当然第一就是没有钱，你感觉生活都是强维持，根本就不能考虑以后的事情。比方刚才咱们说的养老保险，我现在要交 15 年，要交好几万，好几万对于我现在的生活水平来说，根本无法想象，拿出十几万来根本不可能。”问：“现在家里一个月要花销多少？”答：“现在我觉得整个家庭交水电费、孩子买衣服之类的，一个月没有一千块钱根本不行。现在孩子在读职高，教育经费这么高，医疗保险根本就不敢想。现在暂时的生活都应付不了，更别说以后的保险了。”在既定的收入水平约束下，当眼前的问题都穷于应付时，是很难以经济理性的方式去考虑未来的问题的，这正是“生存理性”的重要特征。

如果结合医疗保险，这个特征会表现得更为突出。在医疗产业化的背景之下，对疾病的担忧普遍存在于下岗失业人员之中。正如有的下岗失业者所述：“现在下岗职工最怕的是有病。很多人因为钱也不多，也没有去交（医疗保险）。一有病，一家子整个儿拖累了，原来还能吃饭，有病就完了。”然而，根据本次调查，下岗失业人员中仅有 5.4% 的人表示个人缴纳了医疗保险金，远远低于养老保险。

在缴纳社会保险金问题上，下岗失业者虽然担心疾病对生存的威胁，但还是选择了缴纳养老保险金以解除退休后养老之忧。即使是未缴纳养老保险金，持“到时候再说”态度的，也表明他们对后果的严重性同样有清醒的认识。对于制度来说，他们使用了“退出权”，表现为对现行社会保障制度的不参与。其实，每个下岗失业者都会对当前必须解决的问题和未来的不确定性危机进行衡量并做出取舍。在一定程度上，在对养老保险与医疗保险的权衡中，下岗失业者为了应付未来必须面对的现实问题，而不得不将自己的身体暴露在一种由疾病造成的风险之下。毕竟，与疾病比起来，衰老的风险更是确定无疑的。这不能不说是一种理性选择的结果，但这是一种生存状态下的理性选择的结果。

养老保险是一项面向未来的避免年老后生活水平下降的生活保障制度，医疗保险是一项预防作为概率事件的疾病对投保者生活造成冲击的生活保障制度，尽管相对来说，两个保险所面对的事件有必然性和或然性的区别，但是它们所针对的都是普遍的生命事件和潜在性的问题。从保险学的角度讲，对于这一群体，存在着人口统计学的概率比

例，但对大多数下岗失业者来说，并不是当下具体的现实问题。对他们来说，当前必须考虑的问题不仅仅是年老和疾病问题，还有由于失业造成的收入下降等一系列当前面临的具体问题。因此在下岗失业者所担心的问题中，除了养老和医疗保险问题外，收入和工作问题、子女上学就业等现实问题也占有相当的比重。这些问题（包括缴纳社会保险金）因为他们的职业状态而具有了一种不同于一般人群的特殊意义。

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金，对失业者来说，只能应对一般人群都必须面对的潜在的普遍问题，而不能解决他们所面对的当前现实问题。相反，针对一般人群设计的养老、医疗保险，目前较高的保险费率反而加重了他们当前生活的困难，或者客观上将他们排斥在社会保障制度之外，给他们的生活乃至社会的稳定埋下隐患。很大一部分下岗失业人员一方面对自己将来的养老和医疗问题表示担忧，另一方面对于自身未交保险表示“到时候再说”。这种矛盾的心理反映了在较低收入水平和较高费率标准下，一种在养老、医疗保障等普遍潜在问题与基本生存、子女上学、就业等具体现实问题之间的无奈选择。

在农民经济与社会研究的学术传统中，存在所谓“生存伦理”和“理性小农”的理论传统之争，此即著名的“斯科特—波普金论题”。两者就如何看待农民的行为模式问题上提出了不同的范式。前者强调生存水平下农民规避风险，甘愿选择回报较低但较稳定的策略；而后者则强调行为主体为了获得最大化的收益，做出具有风险的投资。然而，“道义经济”与“理性小农”的概括都不难在农民的生活世界中找到根据，这两种特性取向可以在同一个选择过程中呈现。在现实中，农民的行动选择与企业经济行为所依据的并不是非理性与理性之别，或道德判断与理性计算之别，而只是生存理性与经济理性之别（郭于华，2002）。虽然这两个理论范式主要是运用于对农民的研究，不过当我们考察当代中国城市下岗失业人员对待社会保障的行为模式时，同样可以发现两种特性在实践中合乎逻辑地贯穿于同一个选择过程之中。对大多数下岗失业者来说，如何生存构成了基本的生活主题。在面对不利的机会结构、沉重的生活负担以及低收入而造成的强硬约束时，他们的行为模式打上了深刻的生存理性特征的烙印。在这个问题上，虽然对于下岗失业者来说选择的空間相当狭小，但不能说他们没有任何选择的权力，至多选择对制度的“不参与”。对下岗失业人员来说，制度与个体的差异性因素令同一政策在不同个体身上表现出差异性的效果，除了某些

制度资格的限制,这种结果还来自于个体的权衡算计和对制度资源的一定程度利用,而这些个体的能动作用都是在一种生存理性下发挥其功能的,表现出不同于常规经济理性下的行为模式特性。

总之,在下岗失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制度参与问题上,我们看到的不是个体根据经济理性进行自由选择的结果,也不是相关制度单方面的决定,而是一个制度环境、收入约束和策略选择彼此交织,共同导致的结果。所有这些方面,一起塑造了下岗失业人员对社会保障制度参与的轨迹与特征,并由此折射出社会保障制度运作的实践逻辑。

根据本研究的结论,如欲提高下岗失业人员养老保险的覆盖水平,需要考虑如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其一,下岗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率低的重要症结在于制度性问题,包括对于许多下岗失业人员尤其是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来说的悬而未决的买断问题、企业欠职工的养老金问题、失业金发放覆盖面低的问题等等。这些制度方面存在的现实问题是导致下岗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率较低的重要因素。因此,改进社会保障制度是一个综合性的工程,不能仅从社会保障制度方面努力,而应从各项与下岗失业人员有关的制度的配套改革入手。这需要在进一步的工作中,积极地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切实落实相关政策,做好企业方面的工作,审定参保资格,核定交费年限,接续养老关系,解决好遗留问题,扫除政策因素对下岗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制度障碍。

其二,下岗失业人员群体尽管存在较大的同质性,但不同背景特征的群体对养老保险制度的参与能力是有显著差异的。某些制度安排剥夺或者削弱了部分下岗失业人员对社会保障制度的参与资格。现实中的某些因素,比如严峻的就业形势、不稳定的收入和工作,也导致下岗失业人员参与能力的弱化。不过,尽管这些因素留给下岗失业人员的选择空间极其逼仄,但这个群体的制度参与仍然体现出一定的适应性和策略性,这体现在下岗失业人员具有差异性的参与程度之中。它提示人们,在当前状况下,提高下岗失业人员对社会保障的参保率,还有必要对下岗失业人员群体内部进行细分,找准养老保险参保率低下的目标人群,制定相关优惠政策,提高他们实际的制度参与能力。

其三,从社会公正角度来说,作为社会弱势群体的下岗失业人员,应该在社会再分配中受到照顾,充分享受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然而在现实当中,大部分下岗失业者因为各种制度的和自身的原因身处社

会保障制度之外。就下岗失业人员普遍较低的收入水平和生活状况这一客观现实来说，要扩大社会保障对下岗失业人员的覆盖面，很大程度上有赖于政府对这个特定的群体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和财政扶持，提高下岗失业人员的制度参与能力，扩展他们的选择空间。

参考文献：

- 蔡昉访谈，2003，《现代化意味着劳动力的非农化和城市化》，《中国经济导报》9月15日。
- 《产业结构制约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现6年新高》，2004《财经时报》5月16日。
- 陈峰，2000《下岗工人的抗议与道义经济学》，香港中文大学中国研究服务中心网站 <http://www.usc.cuhk.edu.hk/wk.asp>
- 董力，2004，《加快社会保险立法，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办公厅网站 <http://www.cqqcc.gov.cn/>7月27日。
- 葛延风，1998，《改革与发展过程中社会保障制度的建设问题》，《社会学研究》第1、2期。
- 郭军，2000，《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执行中的问题简析》，《河南社会科学》第1期。
- 郭于华，2002，《“道义经济”还是“理性小农”》，《读书》第5期。
- 郭志刚主编，1999，《社会统计分析方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04《中国社会保障状况和政策》白皮书。
- 吉登斯，1998，《社会的构成》，李康、李猛译，北京：三联书店。
- 刘厚平，1999，《当前失业现象的制度分析与社会保障》，《山西财经大学学报》第3期。
- 斯科特，2001，《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程立显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 孙立平，2002，《迈向实践的社会学》，《江海学刊》第3期。
- ，2003，《断裂——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孙立平等，1999，《动员与参与——第三部门募捐机制个案研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王积全，2004，《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问题探讨》，《财会研究》第3期。
- 杨团，2000，《中国养老保险制度的困境——问题、分析及改革思路》，《战略与管理》第4期。
- 《中国社保制度面临严峻挑战》，2004，《人民日报·海外版》9月18日。
- “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研究”课题组 2000《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反思与重构》，《社会学研究》第6期。
- 《专家解读白皮书七大焦点》，2004《中国青年报》9月8日。
- Bourdieu, Pierre et al., 1999, *The Weight of the World: Social Suffering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作者单位：清华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张志敏

social stratification by using “the international socio-economic index” method to analyze the China’s 2000 population census data. The major reason for it is the resident permit system between rural and urban areas in China. The inverted T-shaped structure causes the structural strain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gaps between the two social groups are enlarging and it is difficult for the social exchanges between them. Most social problems can be explained from the inverted T-shaped structure and structural strain.

Prestige Stratification in the Contemporary China: Occupational prestige measures and socio-economic index *Li Chunling* 74

Abstract: Based on a national survey data the author examines the prestige stratification in the contemporary Chinese society through the measures of occupational prestige scale and socio-economic index. Results indicate that factors determining individual’s prestige position are education, income, power, the pattern of work unit, and holding discriminated occupation. It also shows that values of universal industrialism dominate Chinese prestige evaluation. At the same time, pluralistic values have impacts on the evaluation.

Institution and Participation: A research on the behavior of the unemployed to pay for the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Bi Xiangyang* 103

Abstract: Based on describing the status and mode of the unemploy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institution of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by a statistical model from quantitative data and some qualitative material from in-depth interview, this article gives a primary explanation for several factors that impose on the behavior of the unemployed to pay for the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including institutional factor, incoming factor as well as individual factor. The result shows that the institutional factor is of most significance, the individual factor takes the second place, and the incoming factor isn’t relatively remarkable. The significance of institutional factor suggests that the problem of low individual purchase ratio of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is caused by the institutional hindrance. The relatively low ponderance of incoming factor does not corresponding with some common viewpoint and the accustomed attribution of the unemployed themselves. However, combining with the fact that individual factor is quite significant for the choice whether to pay for the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or not, it indicates that there is some space for the choice of these agents, although they have to confront the double hard constraints from the institution and the budget. Whereas this isn’t the common calculation under the economic rationality, but is the choice under the subsistence ration, which manifests the tolerance, adaptability and strategy of their social action in the face of disadvantageous opportunity structure.

Inheriting and Reflecting: Notes on three ethnographic restudies in Yunnan *Wang Mingming* 132